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梅安森”）于2023年3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119号），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书面说明回复。

公司收到上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人员、大股东沟通，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《关注函》内容进行认真核查。鉴于《关注函》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《关注函》将延期至2023年4月3日前回复并披露，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问题的回复编制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31日